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19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原函 (A09030000E_113011953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0月1日原民社字第113005009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，持續推動職場體驗計畫，使其瞭解職場生態，增加工作經歷，透過參與多元公共事務，促進職涯發展，達成青年投入多元就業市場及產業人力培育之目標，請貴校踴躍於113年11月底前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提報計畫職缺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置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（首頁-業務專區-各處業務-社會福利-就業服務-原住民族就業促進-原住民族暑期工讀），或至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（<https://iwork.cip.gov.tw/>）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



該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（免付費就業專線：
0800-066995），或洽詢該會楊侑軒科員（電話：02-8995-
3181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